

深圳市档案局关于转发第十四个国际档案日 主题征文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今年6月9日是国际档案理事会确定的第14个国际档案日，国家档案局根据党史学习教育的安排，明确今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主题是“档案话百年”，现正面向全社会档案工作者开展主题征文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重要指示精神，用好用活档案资源，讲好党的百年故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40年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积累的宝贵经验、奋斗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彰显档案工作的独特价值，更好服务党史学习教育大局。现将国家档案局《征文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在本单位广泛宣传动员，鼓励广大干部结合工作实际踊跃参加。

征文稿件请于7月10日前报送至市档案局，市档案局将汇总后统一投稿，并择优在《深圳档案》杂志刊登。

深圳市档案局

2021年5月13日

（联系人：凌怡娴 88132583 lingyx@szdaj.gov.cn）

附件

2021 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安排

根据 2021 年全国档案宣传工作要点和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安排，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面向全国档案工作者开展“宝葫芦杯”2021 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

一、组织单位

征文活动由国家档案局主办，中国档案报社承办，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协办。

二、征文内容

围绕“档案话百年”主题，讲述党的故事、档案事业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进步的故事。通过档案讲述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奋斗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讲述档案事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历程和重要经验，尤其是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的独特作用和做出的突出贡献；讲述广大档案工作者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平凡中创造非凡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展望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征程中档案事业发展的广阔前景。

三、征文要求

1. 主题鲜明，史实准确，有关历史论述要以我们党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

2. 观点正确，积极向上，有感染力和教育意义。
3. 题目自拟，体裁不限，表述清晰，篇幅 3000 字以内。
4. 来稿须为原创作品，此前未公开发表。
5. 来稿须在文末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号码（如信息缺失，则无法参与评奖），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发送至征文活动电子邮箱：zwhd2021@sina.com，邮件主题注明“国际档案日征文”，投稿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四、奖项设置

此次征文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颁发证书及奖金；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以组织实施单位统一报送的征文数量和质量为依据）若干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联系人：中国档案报社发展部 赵博洋、者佳居、彭莉

联系电话：010-83158559、63020575

中国档案报社

2021 年 4 月 15 日